

口頭質詢

區錦新議員

關於吸引投資落戶於澳門的口頭質詢

早前，橫琴因為投資過多，應接不暇，故而停批項目，只接受澳門特區政府推荐的澳門企業項目。而至去年四月，澳門貿促局已收到本澳多項大型投資項目，總額四千億，均希望在橫琴多元投資。去年五月，本人就此問題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在質詢中，本人指出，「既然本澳有興趣投資橫琴的企業如斯踴躍，竟有超過四千億的資金準備投入橫琴。只是，特區政府將這四千多億的投資推荐於橫琴，無疑是肥水北引，令澳門對自身的投資更形枯竭。當局有否研究這些投資留澳的可能性？畢竟如自由港和低稅制，資金來去自由，少有政治干預等，都是澳門特區的優勢。特區政府若能夠針對這四千億中有意投資者的需要而給出政策，能留住百分之十就是四百億，留住百分之二十就是八百億，對澳門自身的產業多元化不是大有裨益嗎？」當局兩次回覆，都是含糊其辭，一味強調「推動澳企業參與區域合作，特別是到鄰近澳門的橫琴投資開發，也是澳門實現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重要組成部份」，這完全是胡說八道。把企業推動在橫琴投資開發，怎麼可能就是等同於澳門實現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除非中央重劃行政區，把橫琴地區劃入澳門特別行政區，否則上述回覆如同夢囈。質詢回覆中還辯解稱「計劃投資橫琴的數千億資金並非全部屬於澳門本地資金，也有外來投資項目是希望利用澳門平台優勢到橫琴發展」，言下之意為非本地資金政府留不住。本地資金留不住，非本地資金也留不住。只是，留得住還是留得住，沒試過沒努力過怎麼知道。我們不是應該針對這涉及四千多億的各個不同的投資項目進行具體分析，研究他們計劃前往橫琴產業園區投資的原因。澳門特區有否可能在公平、合法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創設條件，滿足其要求，以吸引他們把投資留在澳門，甚至有可能帶動其他非有計劃往橫琴投資的潛在投資者因為澳門有良好的投資環境而引發其在澳門投資的可能性。這才算是用好澳門的制度優勢，最大限度地推動澳門的產業多元化的發展。

還有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對本人質詢的回覆中，為了說明特區政府沒有意圖去留住有意往橫琴投資的原因，回覆中委婉地訴說「澳門的營商環境和投資環境確實還存在一些問題和不足，無論是硬件和軟件都需要不斷加以完善。」以之說明我們無力留住投資。澳

門的官僚體制效能低下，是妨礙澳門經濟發展、妨礙投資，誰不知道？問題是，這不能以此一問題作為另一問題之因，因為特區政府只得一個。在一個政府之下，那方面不足就改善之，而不能以此問題作為另一個工作做不成的理由。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口頭質詢：

一． 當局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稱，「澳門的營商環境和投資環境確實還存在一些問題和不足，無論是硬件和軟件都需要不斷加以完善。」本來這是屬於有自知之明，若能知恥便可近乎勇，勇於面對問題，勇於攔路虎。既然當局亦明白自身短板，請問以當局的自我檢討，到底妨礙去爭取這四千億投資落戶澳門的，是「那些問題和不足」？要不斷完善的，是那些「硬件和軟件」？

二． 自本人去年第一次就此問題提出質詢以來，到底當局有否對這四千億，涉及幾十個各種不同範疇的投資項目，有否開展過分析？有沒有研究結果？是否以澳門的低稅制、自由港、資金來去自由、少有政治干預等優厚條件，都對這些投資完全沒有吸引力？

三． 政府在回覆本人上述書面質詢時，曾聲稱當局將「持續提升公共行政效率，切實增強公務人員的服務意識，樹立『一切以市民利益為依歸』的理念，端正服務態度，摒棄官僚作風」，以「提高行政效率，努力向社會提供便捷、快速、高效的公共服務」，作為改善本澳的投資環境的承諾。對此，當局有何具體措施落實這些承諾？